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5821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3日

商 标



邈|药|尊

申请 人 汪秀玲

地 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长岭镇郭庙村郭家湾

代理机构 内江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兽医用药；净化剂；医用棉；医用营养品；消毒剂；牙用光洁剂；维生素制剂；药用胶囊；营养补充剂